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红、周建娥、何胜旗、陈建兴、季颖、张平，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额度

张家港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张家港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张家港行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 年末业务余额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95,950	34,347.57
2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0,000	0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43,400	40,500
4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89,000	49,059.13
5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0,950	10,950
6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1,000	7,659.57
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5,500	2,460
8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同业投资等业务）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5,000	110.15
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同业投资等业务）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3,000	899.17
10	关联自然人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500	975.94
小计				275,300	146,961.53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沈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公司产品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21,764,956.14 万元，净资产 9,426,382.4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14,074,300.36 万元，净利润 507,615.53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徐亮前。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172,195.97 万元，净资产 36,522.8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833,390.37 万元，净利润 37,424.68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60 万美元，公司法人代表:施一新。经营范围：采用 80 吨超高功率竖式电炉炼钢，生产销售钢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68,993.59 万元，净资产 167,933.7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1,643.33 万元，净利润 29,963.71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0 万美元，公司法人代表：黄伯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钢、低合金钢、高合金钢等钢类的管坯、管材和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63,417.65 万元，净资产 162,050.3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24,784.53 万元，净利润 28,832.98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100 万美元，公司法人代表：施一新。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660,404.28 万元，净资产 1,620,614.4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698,111.87 万元，净利润 202,023.93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刘俭。经营范围：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卷）、镀锡板（卷）、镀锡基板卷、冷硬板（卷）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00,954.47 万元，净资产 364,913.21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04,844.59 万元，净利润 34,840.7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四）的规定。同时，根据调整后关联方口径，公司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公司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法人代表：何胜旗。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为 424,644.80 万元，净资产 223,694.8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73.94 万元，净利润 10,960.11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6,353.6598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张子燕。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2,323,628.03 万元，净资产 828,319.5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90,901.65 万元，净利润 30,756.95 万元（合并报表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四）的规定。同时，公司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4,55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陆江山。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8,985,362.03 万元，净资产 2,706,289.8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0,863.47 万元,净利润 24,045.42 万元(合并报表经审计)。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江山。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12,927.69 万元,净资产 313,274.0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687.09 万元,净利润-1,367.99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兵。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拆迁安置、旧城改造、资产管理、区域环境治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55,054.93 万元,净资产 85,967.0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367.15 万元,净利润 1,217.95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金茂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文超。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项目及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8,581.75 万元,净资产 11,387.5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936.44 万元,净利润-794.87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沙洲宾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6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洪平。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住宿、茶座、棋牌服务、理发、会议服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60,950.04 万元,净资产 5,740.04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643.34 万元,净利润 173.1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的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四)的规定。同时,公司将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吴毅。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禽养殖；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09,901.42 万元，净资产 848,508.5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19,450.85 万元，净利润 10,816.77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吴卫忠。经营范围：除尘设备研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研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机械加工，电机维护维修，空调安装服务及维修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26,479.58 万元，净资产 11,086.5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651.44 万元，净利润 1,971.24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卢文良。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4,703.69 万元，净资产 50,675.3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756.97 万元，净利润 7,950.94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598 万美元，法人代表：吴毅。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连铸坯、钢绞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1,592,234.09 万元，净资产 671,000.7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09,570.36 万元，净利润 63,706.84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吴耀芳。经营范围：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装饰装潢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4,219,907.99 万元，净资产 1,816,974.5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09,385.80 万元，净利润 295,012.75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是银保监口径公司的主要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五）的规定。同时，公司将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陈建兴。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7,846.47 万元，净资产 30,406.21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79.68 万元，净利润 894.1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建兴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高管。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同时，公司将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黄和芳。经营范围：特种天然纤维纱线、氨纶纱线、印染布、大整理布、纺织品、针织品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4,178.63 万元，净资产 34,257.91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306.88 万元，净利润 3379.77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黄和芳。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氨纶纱线、特种天然纤维纱制造、加工、销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5,896.00 万元，净资产 28,186.6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232.60 万元，净利润 2,030.13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新芳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黄培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购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9,170.83 万元，净资产 7,349.94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730.04 万元，净利润 1,339.3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黄和芳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高管。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888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郁全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及收益；医疗投资、健康产业投资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10,001.07 万元，净资产 669,850.3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98,227.01 万元，净利润 47,967.70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郁霞秋与之近亲属为其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8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曹文铭，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562,933.98 万元，净资产 473,329.82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4,558.58 亿元，净利润 40,750.46 万元（合并报表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季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申和健。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3,327,838.22 万元，净资产 209,850.8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1,868.17 万元，净利润 34,583.34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平担任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的内部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人、分行行长/副行长；

2、公司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定价原则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公司利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张家港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石

孙泽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27日